



2019年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六十八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19年4月24日至5月23日。

根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定的结构性对话框架,申报评估小组继续努力厘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期待看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对所有资料 and 文件(包括2019年4月10日至17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的技术磋商期间采集的样本)的分析报告。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2018年对科学研究中心 Barzah 和 Jamraya 设施的视察,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收到了视察期间采集的样本的分析结果,并在之后将结果告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向定于2019年7月9日至12日举行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报告检查结果。我再次希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找到办法,在所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此外,根据2018年6月27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设立了一个调查和鉴定小组,该小组已启动其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人这一工作。我期待看到将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进度报告。

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样,使用化学武器是令人憎恶的。使用这种武器没有任何可以想象的借口。因此,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八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9年4月24日至5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年5月16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六份月度报告(EC-91/P/NAT.3,2019年5月16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和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根据技秘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定的关于所有与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的结构化对话框架,2019年4月10日至17日,宣布评估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了第21轮技术磋商。此次访问涉及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

(a) 技术会议:宣布评估组和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技术专家举行了几次技术会议,以讨论了一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

(b) 实地访问:对前化武生产设施进行了5次实地访问。在这些访问期间,宣布评估组共收集了33份样品。这些样本将送到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然后再送往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

(c) 其它会议:宣布评估组组长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主任兼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举行了会议,以讨论宣布评估组的活动和进展。

(d) 面询:利用对以前位于若干个前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内的已销毁的化学弹药和/或生产设备的残余物进行拆除和熔炼的机会,在大马士革进行了一次面询。

10. 技秘处将分析在第21轮磋商期间收集到的所有资料、文件和样品分析结果,并将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提供和/或通过宣布评估组今后可能进行的部署而收集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同时将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11. 根据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0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3和第4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11段,技秘处分别于2018年11月和12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在两轮视察期间均采了样,以便将其交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这些分析结果现已收到,且已随后将之提供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技秘处将向执理会报告这两轮视察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5. 2018 年 9 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分析的结果。

16. 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回应，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收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便在阿勒颇进行面询并访问几所医院，同时在大马士革接收叙利亚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样品。技秘处现正在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技术秘书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17. 除其它内容以外，题为“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在该决定的第 8 段中，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18.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为了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技秘处现已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且其已开始了下列工作：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如下：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19.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 将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追加资源

20. 如先前所报,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11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1.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 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 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 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 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 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将继续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结构化对话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活动。
